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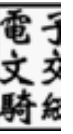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
95號

承辦人：連虹雲

電話：28129586-811

電子信箱：lhy8277@hrps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葫國教字第1136002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學年第2學期第七群組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7日（三）13：30 -16：3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葫蘆國小信義樓1F視聽教室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非專-表演藝術 ~四年級表演藝術各版本教材解析和實作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民族國小陳怡雯老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16日止，請教師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並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薦派報名即可。
- 六、本校無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天母國小 1130410



SZAA1133002436

副本：

2024/04/10
16:20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2436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學年第2學期第七群組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